



182312050535

单位登记号:	510107000687
项目编号:	SCSHLQTHBKJYXGS880-0008

四川省海蓝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# 检 测 报 告

HLQT 检 (202009) 第 032 号

项目名称: 广安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20 年-2021 年度环保检测

委托单位: 广安川能能源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0 年 09 月 24 日



## 检测报告说明

1. 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、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3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联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、送样的检测结果负责，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，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
### 机构通讯资料

四川省海蓝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 78 号

西南干线交通大厦 5 楼 B 区

邮编：610041

电话：028-85071566

电子邮件：3308638343@qq.com

## 1、检测内容

受广安川能能源有限公司委托,我公司于2020年08月26日对该公司广安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(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普安镇斑竹园村6号)土壤进行了检测。

## 2、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项目信息见表2-1。

表2-1 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土壤	18#厂界外北侧约800m处,0~0.2m (106°27'44.62"E 30°23'17.59"N) 17#厂界外北侧约700m处,0~0.2m (106°27'49.82"E 30°23'17.65"N) 19#厂界外西北侧约600m处,0~0.2m (106°27'42.25"E 30°23'15.25"N)	镉、汞、砷、铬、铜、 铅、锌、镍、锰、钴、 钒、铈、铍、铊、钼、 硒、pH	土壤袋	检测1天 1天1次

## 3、检测方法来源

检测方法来源见表3-1。

表3-1 土壤检测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 (mg/kg)
镉	土壤和沉积物1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-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HJ 803-2016	78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YYQ-JL001	0.09
砷				0.4
铬				2
铜				0.6
铅				2
锌				1
镍				1
锰				0.4
钴				0.04
钒				0.4
铈				0.08
钼				0.05
汞	土壤和沉积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	HJ 680-2013	AFS-8500 原子荧光光度计 YYQ-JL004	0.002
硒				0.01
pH	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	HJ 962-2018	FE-28 Standard pH 计 LYQ-JL001	/

表 3-1: 续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 (mg/kg)
铍 <sup>[1]</sup>	土壤和沉积物 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	HJ 737-2015	PinAAcle900Z 石墨炉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计 SEP-CD-J196	0.03
铊 <sup>[1]</sup>	土壤和沉积物 铊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	HJ 1080-2019	PinAAcle900Z 石墨炉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计 SEP-CD-J155	0.1
备注	“[1]”表示该检测项目我公司暂无资质,由分包商四川实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(CMA 编号为 182312050213)完成。			

#### 4、评价标准

土壤评价标准: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(试行)》(GB 36600-2018)表 1 和表 2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。

#### 5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检测结果见表 5-1。

表 5-1 土壤检测结果 单位: mg/kg

检测时间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2020.08.26	18#厂界外北侧约 800m 处, 0~0.2m (106°27'44.62"E 30°23'17.59"N)	pH (无量纲)	6.74	/
		汞	0.068	38
		硒	0.28	/
		镉	0.27	65
		砷	5.6	60
		铬	54	/
		铜	14.8	18000
		铅	20	800
		锌	158	/
		镍	36.0	900
		锰	348	/
		钴	10.6	70
		钒	59.6	752
		铋	1.40	180
		钼	0.58	/
		铊 <sup>[1]</sup>	0.5	/
	铍 <sup>[1]</sup>	2.01	29	
	17#厂界外北侧约 700m 处, 0~0.2m (106°27'49.82"E 30°23'17.65"N)	pH (无量纲)	6.79	/
		汞	0.059	38
		硒	0.29	/
镉		0.36	65	
砷		5.1	60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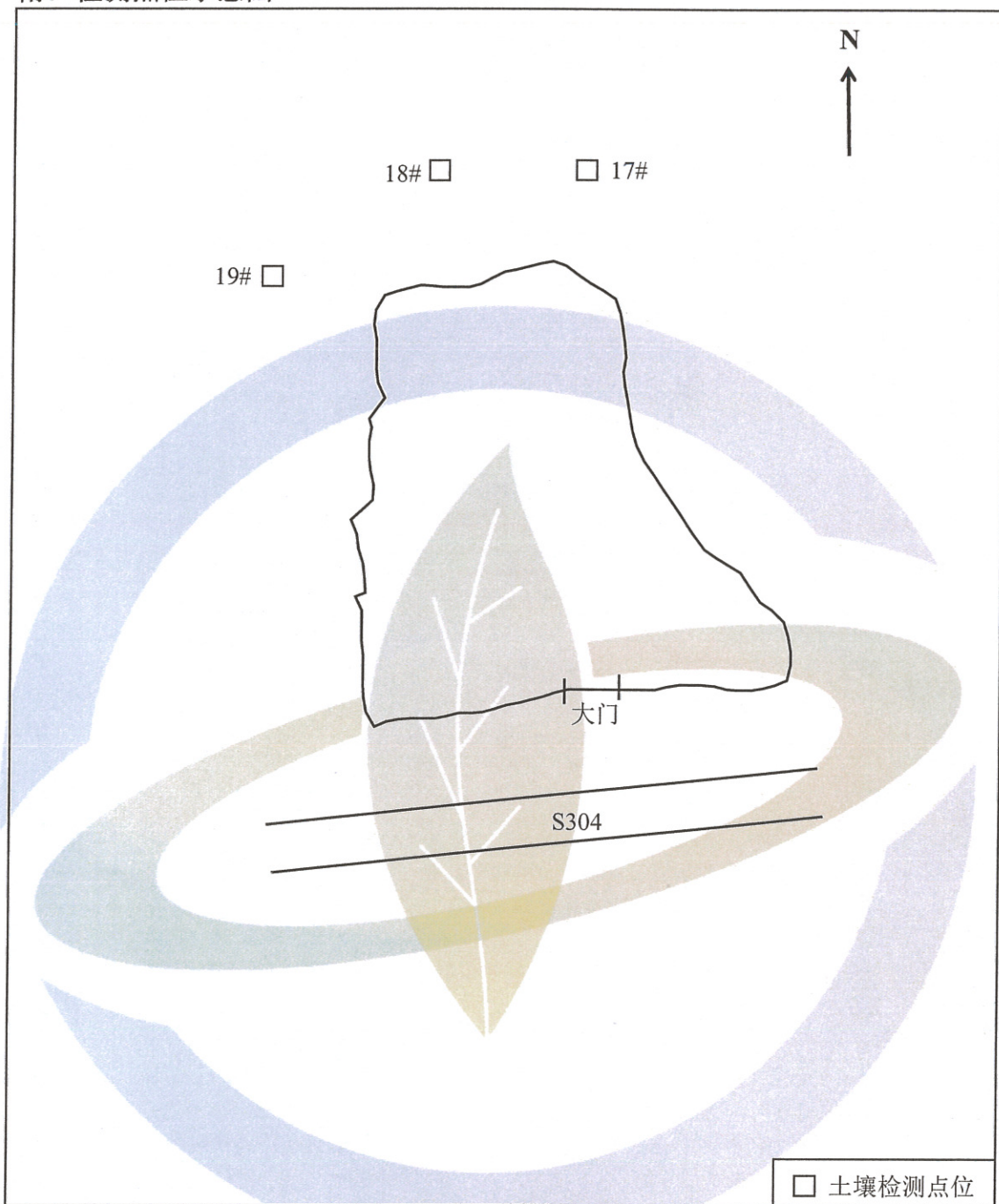
表 5-1: 续

检测时间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2020.08.26	17#厂界外北侧约 700m 处, 0~0.2m (106°27'49.82"E 30°23'17.65"N)	铬	52	/
		铜	16.6	18000
		铅	19	800
		锌	297	/
		镍	40.5	900
		锰	433	/
		钴	10.8	70
		钒	61.7	752
		铈	0.46	180
		钼	0.16	/
		铊 <sup>[1]</sup>	0.5	/
		铍 <sup>[1]</sup>	2.35	29
		pH(无量纲)	6.80	/
		汞	0.043	38
	硒	0.20	/	
	镉	0.18	65	
	砷	3.4	60	
	铬	48	/	
	铜	11.7	18000	
	铅	17	800	
	锌	89	/	
	镍	30.8	900	
	锰	371	/	
	钴	11.2	70	
	钒	60.9	752	
	铈	0.37	180	
	钼	0.20	/	
铊 <sup>[1]</sup>	0.5	/		
铍 <sup>[1]</sup>	2.21	29		
	19#厂界外西北侧约 600m 处, 0~0.2m (106°27'42.25"E 30°23'15.25"N)			

本次检测, 土壤汞、镉、砷、铜、铅、镍、钴、钒、铈、铍检测结果符合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(试行)》(GB 36600-2018)表 1 和表 2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要求。

\*\*\*正文结束\*\*\*

附：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\*\*\*以下空白\*\*\*

编制： 周敏

审核： 胡博

签发： 陈刚

日期： 2020.09.24

日期： 2020.09.24

日期： 2020.09.24

四川省海蓝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章

